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349號

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陽

債務人 浩順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安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8年02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6,476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